

抄件第二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523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

裝

訂

線

##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020015230號令訂定

一、為辦理有機紡織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二)工廠檢查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

(三)纖維：指棉、羊毛、麻及蠶絲。

(四)產品種類：指紗、布及衣服或其他紡織品三類。

(五)同型式：指使用同種纖維之同種類產品。

(六)主型式：指申請人申請同一型式時，若含不同等級之有機紡織品，以申請之最高等級為主型式。

(七)系列型式：指同一型式之其餘等級為系列型式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驗證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並取得符合要求之產品試驗報告。

(一)商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詳細描述及照片（4公分x6公分以上）。

(二)樣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一種，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

不同產品種類之試驗項目如下：

(一)衣服或其他紡織品：纖維成份、游離甲醛、胺(偶氮染料)、配件含鎘量(Cd)、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有機錫、物理性要求。

(二)布及紗：纖維成份、游離甲醛、胺(偶氮染料)。

四、工廠檢查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檢查機關（構）辦理工廠檢查。

工廠檢查包括符合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CNS 15290要求及總量管制之查核，查核表如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紀錄(OVPC-01)。

工廠檢查以該工廠所有之製程查驗為主，該工廠未具有之製程無須查核。

取得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以下簡稱GOTS)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染料及染助劑驗證證書及進口有機紡織品原料驗證證書，或依據ISO 17025一般要求建置之試驗室出具之符合驗證規範試驗報告，得作為工廠檢查之參考文件。

五、申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者應勾選並確認「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辦理：

(一)基本文件：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3. 符合性評鑑文件：
  - (1) 驗證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但依紡織品隨時查驗取得符合檢驗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得以該試驗報告代替。
  - (2) 檢查機關(構)所核發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報告。但取得GOTS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紡織品驗證證書者，得以該證書代替。
  -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二)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1. 產品說明書(各種等級之產品相關資訊，如產品名稱、規格或型號、彩色照片、尺寸、成分、產品標示及產品包裝資訊等)。
2. 製造原料為天然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者，應檢附國際有機農業聯盟(簡稱IFOAM)認證之驗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登錄之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驗證證書

及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製造原料為有機紗或布者，應檢附其供應商所取得驗證機關核發之有機紡織品驗證證書或GOTS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進口有機紡織品驗證證書及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有機紡織品製造流程。
5. 有機紡織品之原料、製造與成品之數據與總量管制表。
6. 相關規範符合性聲明書及管制程序與其紀錄。
7. 必要時，提供非基因轉殖生物 (Non-GMO)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六、驗證機關受理申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

驗證機關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自願性產品驗證補件通知書」請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補件通知不限次數)，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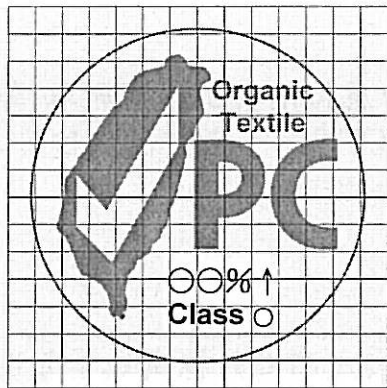
七、申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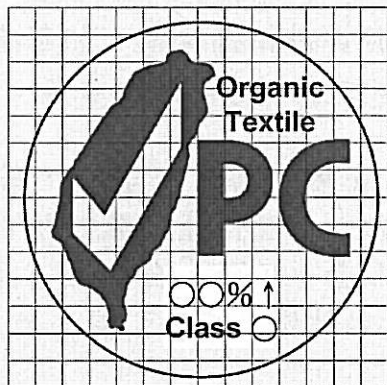
八、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

(一)標誌圖示繪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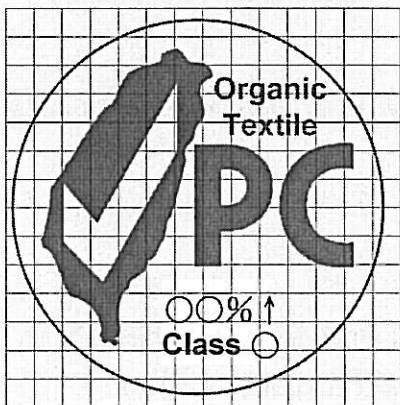
1. 產品種類為紗，標誌圖示顏色為棕色（國際標準色卡 (Pantone Matching System) 色票系統Pantone 139C)。



2. 產品種類為布，標誌圖示顏色為藍色（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Pantone 286C）。



3. 產品種類為衣服或其他紡織品，標誌圖示顏色為綠色（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Pantone 341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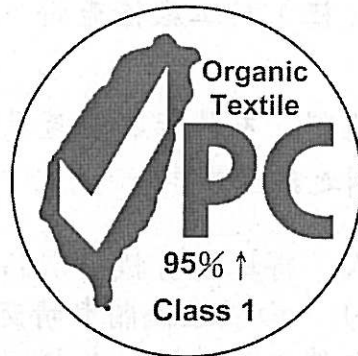


註1：Class ○中之○為有機紡織品之等級

註2：○○%↑中之○○表註1等級中最低有機纖維百分比

(二)標誌下方應標示產品之識別號碼及產品登錄批號。產品登錄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代表，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流水號得以0～9與A～Z依序搭配使用）。

範例：



V30001-BSMI  
Batch no: 1101001

註1：範列表第一級有機衣服或其他紡織品，其所含之最低有機纖維百分比為95%。

註2：V30001為識別號碼

註3：Batch no: 1101001為產品登錄批號

(三)由證書名義人自行印製或鑄印方式之標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標誌直徑應大於1.5公分，得以等比例放大直接印刷於商品本體上。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適當方式標示之。

(五)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商品檢驗標識。

(六)標誌應標示於商品本體。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之：

1. 具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之。

2. 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之。



3. 包裝標示或繫掛均不適宜者，置放於包裝內。

4. 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之。

前項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使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時能清楚識別。

九、證書名義人應建置總量管制機制（包括有機紡織品之原料進料、生產紀錄與銷售清單），並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於後續工廠檢查時出示供查核之用。檢查機關（構）於工廠檢查時，應將總量管制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證書名義人應於有機原料進料、有機產品生產及有機產品銷售後七天內逐批向驗證機關申報相關之統計資料。

依前二項辦理之證書名義人，得填寫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交易登錄證明申請書（OVPC-02），向驗證機關申請交易登錄證明書。驗證機關受理後，應確認所附文件之正確性，必要時赴證書名義人及其交易相對人處查核，驗證機關於確認屬實及符合總量管制後，核發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交易登錄證明書（OVPC-03）

十、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產品，驗證機關均應建立自願性產品驗證名冊。

生產廠場產製之各型式與系列型式產品應留有樣品與紀錄，並保存一年以上。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以查核與產品登錄資料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測試不符合檢驗規定者，視為主要缺點。

申請時未取得工廠檢查報告，而以GOTS認可之驗證單位核發之有機紡織品驗證證書代替者，次年應取得工廠檢查報告，於工廠檢查時得視情形簡化人天數及查核項目。

取得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商品，若生產廠場因故有所變更或遷移或製程改變時，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准，並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經消費者反映經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有瑕疵者，驗證機關應向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實施取樣檢驗或對工廠執行檢查作業。

取得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應施檢驗商品，經報驗、工廠取樣或市購檢驗不合格者，應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

為避免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被冒用，申請人得自行設計防偽標誌向本局申請備查，作為市場監督時比對之用。

序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日期	備註



## 工廠檢查紀錄

受理編號： \_\_\_\_\_

生產廠場： \_\_\_\_\_

廠 址： \_\_\_\_\_

作業名稱：  初次工廠檢查       後續工廠檢查       複查

工廠檢查範圍：

商品種類	型式(號)	商品驗證證書字號	主要規格/描述	檢查 型式	查核 型式

檢查人員：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 \_\_\_\_\_

工廠基本資料是否變更  是，變更如下       否

## 一、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規範章節	要求條件	檢查情形描述
四、要求		
(一)有機纖維生產方面的要求	允許使用的天然纖維原料應經IFOAM認證的驗證機構驗證的天然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纖維；或農委會登錄之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的天然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纖維。	
	國內生產有機農作物之天然纖維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材料成分方面要求	第一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 95% 以上的純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不包括非紡織品配件)，低於 5% 的材料得為非有機纖維(基因轉殖之生物纖維及相同材質的非有機天然纖維除外)。	
	第二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 70% 以上的純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不包括非紡織品配件)，低於 30% 的材料得為非有機纖維(基因轉殖之生物纖維及相同材質的非有機天然纖維除外)，其中再生纖維或合成纖維最多可以含有 10%，而在短襪、長襪及運動裝產品中，則再生纖維或合成纖維最多可以含有 25%。	
	第三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 55% 以上的純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不包括非紡織品配件)，低於 45% 的材料得為非有機纖維(基因轉殖之生物纖維及相同材質的非有機天然纖維除外)。	
	第四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 5% 以上的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得混紡一般天然纖維、再生纖維及合成纖維。	
(三)化學品的一般要求 1. 在各個生產階段都禁用/限用的材	初級廢水中的永久性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使用之化學品如含有有機鹵化物，且會造成初期處理污水放流水中永久性 AOX>1% 的者禁用。	
	芳香烴溶劑: 禁用	
	(氯)酚化合物(如三氯酚，五氯酚): 禁用(例如 TeCP, PCP)	

料	<p>螯合劑和反應性洗滌劑：禁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胺四乙酸(簡稱EDTA，俗稱乙底酸)；二乙烯三胺五乙酸(DTPA)以及類似的長效型絡合劑；三乙酸基氨(NTA)</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鏈式烷基苯磺酸鈉(LAS), <math>\alpha</math>-脂肪酸甲酯磺酸鈉(<math>\alpha</math>-MES)</p>	
	<p>甲醛和其它短鏈醛：禁用</p>	
	<p>基因轉殖生物(GMO)及其衍生物(包括由基因轉殖生物製成的各種酶)：禁用</p>	
	<p>殺菌劑和抗微生物劑：禁用</p>	
	<p>鹵化溶劑：禁用</p>	
	<p>重金屬材料：禁用，進料須為「染料及有機顏料製造商生態和毒理學協會(ETAD)」規定之無重金屬材料(詳如七(一)注釋「無重金屬材料」)。除含鐵及藍色染料、綠色染料及蔥菟染料之銅含量不超過5%者外，禁用金屬絡合染料。</p>	
	<p>氟碳化合物：禁用(例如PFOS和PFOA)</p>	
	<p>季銨化合物：禁用，僅允許四(四)6染色工程要求之季銨化合物固色劑。</p>	
	<p>含有功能性奈米粒子(=粒子大小1-100奈米)之投入物質：禁用</p>	
	<p>有機錫化合物：禁用</p>	
	<p>塑化劑：禁用者為：多環芳烴、鄰苯二甲酸鹽、雙酚A或其他經環保署公告列管之塑化劑</p>	
	<p>其它明確禁用物質：根據國際或國家法律規定禁用的任何材料。</p>	
<p>(三)化學品的一般要求</p> <p>2. 各加工階段危險化學品及有毒物質要求</p>	<p>對於人體之危害材料：依歐盟指令67/548EEC之分類，使用之化學物質和材料含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PHASE)均禁用(包含各混合物)：</p> <p>R26：吸入時有劇毒</p> <p>R27：皮膚接觸時有劇毒</p> <p>R28：吞下時有劇毒</p> <p>R39：具備非常嚴重不可逆危險</p> <p>R40：致癌作用具有有限證據</p> <p>R45：可能導致癌症</p> <p>R46：可能導致遺傳性基因損傷</p> <p>R48：長時間接觸時可能嚴重危害健康</p> <p>R49：吸入時可能致癌</p> <p>R60：可能會損害生育力</p>	

	<p>R61：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p> <p>R62：具有損害生育能力之可能危險</p> <p>R63：具有損害胎兒之可能風險</p> <p>R68：具有造成不可逆效應之可能風險</p>	
	<p>對於環境之危害材料：依歐盟指令67/548EEC之分類，使用之化學物質和材料含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PHASE）均禁用（包含各混合物）：</p> <p>R50：對水生生物有劇毒</p> <p>R50/53：對水生生物有劇毒，可能會對水生環境引起長期不良影響</p> <p>R51/53：對水生生物有毒，可能會對水生環境引起長期不良影響</p> <p>R54：對植物有毒</p> <p>R55：對動物有毒</p> <p>R56：對土壤生物有毒</p> <p>R58：可能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p> <p>R59：對臭氧層有害。</p>	
	經口毒性 <sup>3)</sup> (最低要求)：LD50>2000mg/kg <sup>3)</sup>	
	水生毒性 <sup>1)</sup> (最低要求)：LC50, EC50, IC50>1mg/L	
	<p>生物可降解性/可消除性<sup>2)</sup>與水生毒性間的關係<sup>1)</sup>：僅允許</p> <p>&lt;70%且&gt;100毫克/升</p> <p>&gt;70%且&gt;10毫克/升</p> <p>&gt;95%且&gt;1 毫克/升</p>	
	<p>生物累積性：禁用生物累積性和生物無法降解的材料(檢測方法 ISO7827：在 28 天內生物降解率至少在 70%以上)。</p>	
(四)紡織品加工階段及相關化學品的具體要求 1. 分隔和識別	特定存放區域(有機原料或成品專用區)。	
	特定存放方式(箱櫃，板條箱，盒子等)。	
	有機生產廠區平面配置圖。	
	有機生產廠區製程流程圖。	
	廠區有機生產指明每生產位置及設備必須使用號碼識別。	
	生產有機產品時，設備使用的時間及清潔紀錄表。	
	清楚標示可能發生污染的風險區域及製程工段。	
	以書面的型式控制生產系統記錄，以提供檢查追蹤性。如：來源，性質和數量	
	根據本標準生產且已運銷的產品性質，數量和收貨人記錄。	
對相關生產製程進行適當的檢查可能所需的其他資訊，例如：生產單位的原料，輔料和加工助劑的來源，性質和數量以及製成品的成分。		

	對所有購買的有機原料，必須保存有第三驗證機構出具之有效有機銷售交易證書。	
2. 紡紗工程	允許使用符合記載於四（三）1、四（三）2 基本要求事項之添加劑。任何使用之石蠟產品，必須得到充分煉製，且產品殘留油脂限制值為0.5%。	
3. 漿紗工程和織造工程	允許使用的漿料包括澱粉、澱粉衍生物、其它天然物質和羧甲基纖維素(CMC)。	
	可使用聚乙烯醇(PVA)和聚丙烯酸酯(PAC)，但其添加量不得高於與天然漿料混合後總乾重的25%。	
	織造油不得含重金屬。其它材料僅限於以天然原料製成。	
4. 不織布製造工程	允許採用的生產加工製程包括機械壓合、成網、纏結，例如：水刺纏結。	
5. 預處理階段，濕式處理	氫處理：禁用。-例外:如果在封閉系統中進行時，允許進行羊毛後處理。	
	漂白：僅可使用氧系漂白劑（過氧化物、臭氧等）。若是符合規定於四（三）1、四（三）2 基本要求事項時，對於非棉纖維產品僅使用氧系漂白劑功能不夠時，驗證機構可以給予例外批准。	
	沸煮、漂煮、清洗：僅允許符合四（三）1、四（三）2基本要求事項之助劑。洗滌劑不能含有磷酸鹽。	
	羊毛氯化：禁用	
	退漿：僅允許符合四（三）1、四（三）2基本要求事項之不含基因轉殖生物之酶退漿和其他助劑。	
	機械處理/熱處理：允許	
	絲光處理：僅允許用符合四(三)1和四(三)2所述基本要求的助劑。鹼液必須予以重複使用。	
	光學增白處理：允許使用符合四(四)6的染料和助劑選擇標準的螢光增白劑。	
	其它非明確要求的預處理方法：允許使用的方法包括機械處理/熱處理方法以及使用以天然原料製成材料的方法。	



6. 染色工程	<p>染料和助劑的選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使用符合本規範中四(三)1和四(三)2、四(四)15和四(四)16等要求之天然染料、助劑和合成染料。</li> <li>● 禁用會釋放出致癌性含胺基化合物的偶氮染料(MAK三類1, 2, 3)</li> <li>● 禁用被列為過敏性之(分散)染料。</li> <li>● 禁用染料分子中含有成為組成部分之重金屬的染料(例如重金屬染料, 某些活性染料)(鐵為例外)。例外情況：鐵。銅為特別例外(在藍色、綠色和綠松石染料中允許最高含5%重量之銅。</li> <li>● 禁止使用來自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受威脅物種紅色名單上列出之天然染料和助劑。)</li> </ul>	
7. 印花工程	<p>染料、顏料和助劑的選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使用符合本規範中四(三)1和四(三)2、四(四)15和四(四)16等要求之天然染料、助劑和合成染料。</li> <li>● 禁止在拔染印花(dischargeprintingmethods)時使用芳香族溶劑。</li> <li>● 禁止在塑膠溶膠印花(plastisolprintingmethods)時使用鄰苯二甲酸鹽和聚氯乙烯。</li> <li>● 禁用會釋放出致癌性含胺基化合物的偶氮染料(MAK三類1, 2, 3)</li> <li>● 若使用纖維符合第四(三)16所列之殘留物限制值時, 允許進行植絨印花於天然與再生纖維。</li> <li>● 在塗料印花糊料中, 允許使用氨做為緩衝劑。</li> <li>● 禁用染料分子中含有成為組成部分之重金屬的染料(例如重金屬染料, 某些活性染料)。例外情況：鐵。銅視為特別例外(在藍色、綠色和綠松石染料中允許最高含5%重量之銅。</li> <li>● 禁止使用來自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受威脅物種紅色名單上列出之天然染料和助劑。</li> </ul>	
8. 整理工程	<p>整理加工方法和助劑的選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使用機械處理、熱處理和其它物理整理加工方法。</li> <li>● 僅允許使用符合四(三)1和四(三)2要求事項之天然和合成投入物質。</li> <li>● 禁用合成之抗微生物投入物質(包括殺蟲</li> </ul>	



	劑)，以進行整理、塗層，灌裝、硬化、拋光、編織及加重等處理。 ● 禁用被認為有害工人之整理方法（如牛仔布噴砂）。	
9. 配件要求	縫紉線：允許使用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縫紉線。	
	刺繡線：允許使用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刺繡線。	
	貼布：接觸皮膚部分允許使用天然纖維的貼布。	
	鬆緊帶和鬆緊線：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合成材料。	
	襯料/衣袋：允許使用天然纖維。	
	鑲嵌/襯面(interface)：允許使用以天然纖維和縲縈纖維製成的鑲嵌物。	
	滾邊條/帽帶： 1. 允許使用以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製成的滾邊條。 2. 允許使用以天然纖維製成的帽帶。	
	墊肩：允許使用天然纖維、縲縈纖維和聚酯混紡物。	
	標示：允許使用天然纖維、縲縈纖維和聚酯纖維。	
	鈕扣/釦扣：允許使用塑膠鈕扣(但聚氯乙炔鈕扣除外)、天然材料和金屬。但金屬鈕扣不得含有鉻、鎳及鎘。	
	拉鍊： 1. 允許使用以天然材料、耐隆纖維和聚酯纖維製成帶子。 2. 允許使用以金屬（不含鉻和鎳）、耐隆纖維和其它塑料（不含聚氯乙炔）的鏈子。	
	帶扣： 1. 允許使用以天然材料製成的帶子。 2. 允許使用以天然材料和金屬（不含鉻和鎳）製成的鏈子。	
	鑲邊：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彈性纖維。	
	繩線/摺邊：允許使用天然纖維。	
支架和框架：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金屬（不含鉻和鎳）。		
其它未明確規定的配件： 1.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 2. 但非直接接觸皮膚的配件，如鋪棉、帽舌等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合成材料。（但聚氯乙炔除外）。		

	<p>一般性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配件須符合本規範四(四)16 所規定的殘留物限量標準。</li> <li>2. 不含瀕臨滅絕的木材</li> <li>3. 不含聚氯乙炔</li> <li>4. 不含鎳或鉻</li> <li>5. 使用之任何聚酯必須以消費後回收材料製造。</li> </ol>	
10. 環境管理	<p>廠商必須制定書面的環境管理政策，且需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li> <li>(2). 儘可能減少損耗和排放的措施；</li> <li>(3). 監督損耗和排放的措施；</li> <li>(4). 對損耗和污染事件的緊急應變措施；</li> <li>(5). 對員工進行節水、節能及正確使用與處理化學品等方面訓練的文件化；</li> <li>(6). 改善計畫。濕式加工部門必須保存化學品使用、能源、用水量和廢水處理(包括污泥處置)等的紀錄。</li> </ol>	
11. 廢水處理	<p>所有濕式加工部門所產生的廢水需依環保署規定，在排入地表水系之前，必須經過內部或外部的污水處理廠處理 1。</p>	
12. 儲存、包裝和運輸	<p>有機紡織品在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必須防止被禁用物質污染，同時避免與普通紡織品或可替代產品混摻。</p>	
	<p>包裝材料不許含有聚氯乙炔 (PVC)。</p>	
	<p>運輸方式與過程必須予以紀錄。</p>	
	<p>如果儲藏室/運輸設施中使用殺蟲劑/殺菌劑，則必須遵守相關的國際或國家有機生產標準。</p>	
	<p>任何使用於包裝材料、吊牌等之紙張或紙板，使用之回收紙紙漿部分應屬於消費後回收產品、使用之原始紙漿部分應經過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或 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驗證通過產品，或我國之環保標章產品。</p>	
13. 內部品質監控和記錄保存	<p>所有的操作程序和過程必須具備有效之文件化控制系統和記錄，供稽核人員查證和追溯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部門交付之有機產品來源、性質和數量；</li> <li>(2) 離開部門之產品的性質、數量及收發人員；</li> <li>(3) 為檢查操作是否適當所需之任何其它資訊，例如交付部門的原料、配件和加工助劑</li> </ol>	

OVPC-01

	等之來源、性質、數量和製成品的成份。	
	防止有機產品污染的運輸設備清潔表。	
	有機和非有機產品的存放隔離措施，並防止存放受污染。	
	清楚標示防止和非有機產品的混合。	
	防止來自於有禁用化學物品間的污染措施。	
	有機產品儲藏區域(箱、櫃)清潔表。	
	確保成品在運送至客戶途中不受污染或混合。	
	記錄包裝、運輸、庫存過程中的檢查和更新庫存記錄。	
14. 產品 技術品質 參數	依據本規範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技術品質規範； 申請人或證書名義人必須聲明任何(潛在)不符合情事之資訊。	
	耐乾摩擦色堅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CNS 1499、ISO 105x12 要求：3-4、纖維混紡 3	
	耐濕摩擦色堅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CNS 1499、ISO 105x12 要求：2	
	耐酸性和鹼性汗色堅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CNS 1496、ISO 105 E04 要求：3-4、纖維混紡 3	
	耐日光色堅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CNS 3846、ISO 105 B02 要求：3-4	
	縮率 參考測試方法： CNS 8038、CNS 13752、CNS 15140、ISO 6330 針織品/襪類要求：最大值8% 梭織品要求：最大值3%	
	耐唾液色堅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LMBGB82.10-1 要求：嬰兒或幼兒服須“不褪色”	
	60°C時的耐水洗色堅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CNS 1494-6、ISO 105 C06 C1M 要求：3-4	
	物理性安全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CNS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 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 要求：依據CNS15291之規定。	

	動物纖維材料和混合材料在30°C洗滌後之洗牢度 參考測試方法： ISO105C06A1Withoutuseofsteelballs;analoguewithreducedwashingtemperature 要求：3-4	
15. 有機紡織品殘留物限量標準	依據本規範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技術品質規範；申請人或證書名義人必須聲明任何(潛在)不符合情事之資訊。	
	五氯酚(PCP)，四氯酚(TeCP) 參考測試方法：VDI4301-3, i. A. 要求：<0.01ppm	
	鄰-苯基苯酚(o-Phenylphenol) 參考測試方法：NIEA M731.00C、Extraction, DFG/S19, GC/MS 要求：<1.0ppm	
	胺(偶氮染料) 參考測試方法：CNS 15205-1、CNS 15205-2 EN 14362-1 要求：<20ppm。	
	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 參考測試方法：以沸水萃取，吸附於木炭上。 AOX-Analyzer ISO 9562 i. A. <sup>1)</sup> 要求：<0.5ppm。	
	分散染料(過敏或致癌) 參考測試方法：DIN54231 要求：<30ppm。	
	游離甲醛 參考測試方法：CNS 12943、Japanese Law 112、ISO 14184-1 i. A. 要求：<16ppm。	
	乙二醛和其它醛類 參考測試方法：NIEA R502.11C、Extraction, HMBT, Photometry UV/VIS 要求：<20ppm。	
	羊毛 pH 值 參考測試方法：CNS 12915、DIN EN 1413 要求：4.5-7.5 (非與皮膚接觸 4.5-9.0)	
其它紡織原料 pH 值 參考測試方法：CNS 12915、DIN EN 1413 要求：4.5-7.5 (非與皮膚接觸 4.5-9.0)		

<p>殺蟲劑總含量  參考測試方法：§ 64 LFGB L 00.0034、衛生署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三)、(四)  要求：&lt;0.1ppm。</p>	
<p>殺蟲劑總含量  參考測試方法：§ 64 LFGB L 00.0034、衛生署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三)、(四)  剪羊毛，驗證為有機者要求：&lt;0.5ppm。</p>	
<p>重金屬洗出液  參考測試方法：CNS 1496、CNS 4797-2、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ISO 17294-2</p>	
<p>銻(Sb)  要求：&lt;0.2ppm。</p>	
<p>砷(As)  要求：&lt;0.2ppm。</p>	
<p>鉛(Pb)  要求：&lt;0.2ppm。</p>	
<p>鎘(Cd)  要求：&lt;0.1ppm。</p>	
<p>鉻(Cr)  要求：&lt;1.0ppm。</p>	
<p>汞(Hg)  要求：&lt;0.02ppm。</p>	
<p>硒(Se)  要求：&lt;0.2ppm。</p>	
<p>鈷(Co)  參考測試方法：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  ISO 17294-2  要求：&lt;1.0ppm。(其它)</p>	
<p>銅(Cu)  參考測試方法：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  ISO 17294-2  要求：&lt;25ppm。(其它)</p>	
<p>鎳(Ni)  參考測試方法：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  ISO 17294-2  要求：&lt;1.0ppm。(其它)</p>	
<p>六價鉻-(Cr-VI)  參考測試方法：DIN EN ISO 105-E04、ISO 11083  要求：&lt;0.5ppm。</p>	



	<p>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  考測試方法：CNS 4797-2  要求：應符合 CNS 15290</p>	
	<p>有機錫化合物  參考測試方法：NIEA T504.30B、Extraction,  E-DIN 38407-13 i.A. quantification with  GC/MS  要求：應符合 CNS 15290。</p>	
	<p>鄰苯二甲酸鹽  (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IBP)  參考測試方法：CNS 15138、DIN EN 15777:  2009-12  要求：&lt;100mg/kg</p>	
	<p>多環芳香碳氫化合物(PAHS)  參考測試方法：CNS 3478、ISO 18287  要求：&lt;10mg/kg(sum parameter)  &lt;1mg/kg(individually)</p>	
16. 其它 材料和配 件的殘留 物限量標 準	<p>依據本規範申請之產品如含有其它材料和配件  應符合下列技術品質規範；申請人或證書名義  人必須聲明任何(潛在)不符合情事之資訊。</p>	
	<p>胺(偶氮染料)  參考測試方法：CNS 15205-1、CNS 15205-2; EN  14362-1  要求：&lt;20ppm。</p>	
	<p>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  參考測試方法：以沸水萃取，吸附於木炭上。  AOX-Analyzer ISO 9562 i.A.  要求：&lt;0.5ppm。</p>	
	<p>分散染料(過敏或致癌)  參考測試方法：DIN54231  要求：&lt;30ppm。</p>	
	<p>游離甲醛  參考測試方法：CNS 12943、Japanese Law 112、  ISO 14184-1 i.A.  要求：&lt;16ppm</p>	
	<p>乙二醛和其它醛類  參考測試方法：NIEA R502.11C、DIN EN 1413  要求：&lt;300mg/kg(不與皮膚接觸)  &lt;75mg/kg(與皮膚接觸)  &lt;20mg/kg(嬰兒服)</p>	
	<p>羊毛 pH 值  參考測試方法：CNS 12915、DIN 38409-14 i.A.  要求：4.5-7.5 (非與皮膚接觸 4.5-9.0)</p>	



<p>其它紡織原料 pH 值          參考測試方法：CNS 12915、DIN 38409-14 i. A.          要求：4.5-7.5 (非與皮膚接觸 4.5-9.0)</p>	
<p>五氯酚(PCP), 四氯酚(TeCP)          參考測試方法:VDI4301-3, i. A.          要求：&lt;0.05ppm。</p>	
<p>殺蟲劑總含量          參考測試方法：DIN 38409-14 i. A.、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          要求：全天然纖維(剪羊毛除外)：          &lt;0.5mg/kg。剪羊毛：&lt;1.0mg/kg</p>	
<p>重金屬洗出液          參考測試方法：CNS 1496、CNS 4797-2、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ISO 17294-2</p>	
<p>砷(As):          要求：&lt;0.2ppm。</p>	
<p>鉛(Pb)          要求：&lt;0.2ppm。</p>	
<p>鎘(Cd)          要求：&lt;0.1ppm。</p>	
<p>鉻(Cr)          要求：&lt;1.0ppm。</p>	
<p>汞(Hg)          要求：&lt;0.02ppm。</p>	
<p>硒(Se)          要求：&lt;0.2ppm。</p>	
<p>鈷(Co)          參考測試方法：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ISO 17294-2          要求：&lt;1.0ppm。(其它)</p>	
<p>銅(Cu)          參考測試方法：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ISO 17294-2          要求：&lt;25ppm。(其它)</p>	
<p>鎳(Ni)          參考測試方法：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ISO 17294-2          要求：&lt;1.0ppm。(其它)</p>	
<p>六價鉻-(Cr-VI)          參考測試方法：DIN EN ISO 105-E04、ISO 11083          要求：&lt;0.5ppm。</p>	

	<p>鎳(Ni)釋放          參考測試方法：EN12472, EN1811          要求：&lt;0.5 μg/cm<sup>2</sup>/week</p>	
	<p>鍍鎳配件          參考測試方法：CNS 4797-2          要求：應符合 CNS 15290</p>	
	<p>有機錫化合物          參考測試方法：NIEA T504.30B、Extraction, E-DIN 38407-13 i.A. quantification with GC/MS          要求：應符合 CNS 15290</p>	
	<p>鄰苯二甲酸鹽          (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IBP)          參考測試方法：CNS 15138、DIN EN 15777: 2009-12          要求：&lt;100mg/kg</p>	
	<p>多環芳香碳氫化合物(PAHS)          參考測試方法：CNS 3478、ISO 18287          要求：&lt;10mg/kg(sum parameter)          &lt;1mg/kg(individually)</p>	
(五) 產品標示 要求	<p>產品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          基準之規定，並標示產品批號。</p>	
	<p>含舖棉之有機紡織品必須標示舖棉之含量          百分比。</p>	
	<p>有機纖維之成份百分比。</p>	
第五章最低程度社會要求		
(一) 自由選擇 工作權利	<p>不得存在強制的或有擔保的工作。員工無須提          供“押金”或身份證件，並且在合理的通知之          後可以自由離開，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9, 26 條規定。</p>	
(二) 自由結社 及集體談 判之權利	<p>所有員工均享有自由選擇加入或組建工會以及          集體談判的權利；雇主對於工會活動以及他們          的組織活動應持開明的態度；員工代表不受歧          視並且有權行使他們在工作場所的代表職權；          在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根據法律規定受          到限制的情況下，雇主應當促進且不得妨礙，          獨立自由之結社與談判途徑之建立。</p>	
(三) 安全且衛 生之工作 環境	<p>須提供安全而衛生的工作環境，特別考慮產業          中普遍認知的危險和任何特定的危險；須在合          理可能條件下，採取適當的措施，將工作環境          中的危害降至最低，以避免發生與工作過程有          關的事故和健康損害，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p>	

	員工須接受定期的健康與安全訓練並須建立紀錄，新進及調職的員工須再進行教育訓練。	
	須當提供乾淨的盥洗設備和飲用水。適合時，須提供休息區域、用餐區域和用來儲存食物的衛生設施。提供之住宿須乾淨、安全及能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	
	須當指定一名高層管理代表專門負責衛生與安全。	
(四) 使用童工 之限制	雇主不得招募新進童工。 兒童和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在夜間或危險的條件下工作（“兒童”和“童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定義）。	
(五) 最低工資	工資與津貼至少當符合勞基法。工資應滿足基本需求並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在雇用之前，須向所有員工提供書面且易懂的雇用條件（包括工資），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21~29 條等相關規定。 不允許將扣除工資作為懲罰措施。除非國家法律允許，未經有關員工明確表示同意，不允許扣除工資。所有懲罰措施均應予以紀錄，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70, 71 條等相關規定。	
(六) 工時規定	工作時間必須符合勞基法。不得經常性地要求員工每周工作超過 48 小時，並且應當平均每七天向員工提供至少一天的休息時間，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30~43 條等相關規定。 加班應當出於自願，每週不得超過 12 小時，不得經常性地要求加班，且須當支付加班費用。	
(七) 歧視待遇 之禁止	在雇用、報酬、培訓機會、晉升、終止雇用或退休等事務上不得存在基於種族、階層、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工會會員資格或政治派別的歧視行為。	
(八) 正式雇用關係之要求	所從事的工作必須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9~20 條規範的雇用關係：不得透過提供勞動力的承包、分包或在家工作的安排或者是提供正式雇用的學徒計劃（並不打算真的傳授技能）來規避勞動基準法針對正式雇用關係所規範的應當向雇員承擔的義務，也不得經由使用多次定期雇用合約來規避上述義務。	
(九) 粗暴或不人道對待之禁止	禁用肉體虐待或懲罰、威脅進行肉體虐待、性騷擾或其它騷擾、辱罵或其它形式的恐嚇。	
第六章品質保證系統要求		
製程之品	申請廠商應參考 ISO9001 建立適當的品質保	

質管理	證系統，以符合本規範之要求。	
殘留物檢驗	廠商應當根據污染風險評估對潛在污染物進行殘留物檢測，或由檢查人員在進行工廠檢查或未事先通知蒞廠抽樣檢驗。	
其他查核		
CNS15290 符合性	游離甲醛：含量不得高於 16ppm。 偶氮染料：含量不得高於 20ppm。 鎘(Cd)：紡織品及衣服不得使用鍍鎘配件。 鉛(Pb)：12 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不得超過產品表面塗料中所含非揮發性成分重量之 10ppm。 有機錫化合物：不得檢出。 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 CNS15291 (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之規定。	
總量 管制	有機紡織品原料總量管制機制應具適當性，核對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以證明有機紡織品原料使用量與生產登錄產品中之有機紡織品原料含量間具合理性。	

## 二、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工廠檢查作業：

未發現缺點。

發現主要缺點項次：\_\_\_\_\_。

發現次要缺點項：\_\_\_\_\_，

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

建議：

1.  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符合規定。
2.  工廠提出矯正計畫，審查核可後，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符合規定。
3.  工廠提出矯正計畫並改正完成，經檢查人員就矯正結果查核確認改善後，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符合規定。
4.  不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不符合規定。
5.  應於六十/三十日內申請複查。

工廠代表職稱/簽名：\_\_\_\_\_ 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註：1. 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 貴廠對缺點判定、檢查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檢查人員其他意見：\_\_\_\_\_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核定：	核定人員簽名：                      日期：

#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交易登錄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 一、申請人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認證證書號碼： \_\_\_\_\_

有機原料批號： \_\_\_\_\_ 來源證號 \_\_\_\_\_

驗證單位： \_\_\_\_\_ 交易發票編號： \_\_\_\_\_

## 二、交易對象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三、交易內容

產品名稱： \_\_\_\_\_ 產品批號： \_\_\_\_\_

產品等級： \_\_\_\_\_ 有機含量百分比： \_\_\_\_\_

產品重量： \_\_\_\_\_ 發票號碼： \_\_\_\_\_

生產日期： \_\_\_\_\_ 交貨日期： \_\_\_\_\_

## 四、收貨人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五、檢附文件

- (一) 發票  
 (二) 運輸證明資料  
 (三) 其他證明資料

六、申請人願遵守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驗證評估所須之任何資訊。

請在此用印(公司大章)

請在此用印(公司小章)

OVPC-02



#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交易登錄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

茲據 申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  
交易登錄證明，經核對申報資料，該筆交易產品確於有機纖維總量管制之範圍內生產，特開立本證明書。證明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_\_\_\_\_（簽章）\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認證證書號碼：\_\_\_\_\_

有機原料批號：\_\_\_\_\_ 來源證號\_\_\_\_\_

驗證單位：\_\_\_\_\_ 交易發票編號：\_\_\_\_\_

## 二、交易對象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 三、交易內容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批號：\_\_\_\_\_

產品等級：\_\_\_\_\_ 有機含量百分比：\_\_\_\_\_

產品重量：\_\_\_\_\_ 發票號碼：\_\_\_\_\_

生產日期：\_\_\_\_\_ 交貨日期：\_\_\_\_\_

## 四、收貨人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發證機關（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OVPC-03